

枣环台审[2026]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食品 包装纸项目（羊皮原纸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年产10万吨特种食品包装纸项目（羊皮原纸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扩建，位于台儿庄区东顺路西侧，文化路北侧，台儿庄区造纸工业园内，占地18000m²，利用现有2座闲置厂房并拆除一条年产10万吨纱管原纸生产线及车间实施，主要建设：主体工程（3座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条2万t/a生态家居羊皮原纸加工线、3条各2万t/a食品级羊皮原纸加工线、2条各1万t/a食品级羊皮原纸加工线）、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以羊皮原纸为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生态家居羊皮纸、特种食品包装纸，设计产能为：生态家居羊皮纸2万t/a、特种食品包装纸8万t/a，项目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

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产生硫酸雾工位必须配备集气罩。1条2万t/a生态家居羊皮原纸加工线羊皮化、脱酸、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DA004）高空排放；3条各2万t/a食品级羊皮原纸加工线羊皮化、脱酸、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DA005、DA006）高空排放（其中两条生产线废气使用一个排气筒）；2条各1万t/a食品级羊皮原纸加工线羊皮化、脱酸、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DA007、DA008）高空排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密闭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配酸采用密闭全自动配酸装置；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保障运行效率，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各生产线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然后回用于枣庄市华锦纸业有限公司现有10万t/a牛卡纸生产线；排入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执行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

求。污水收集池安装 PH 值实时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必须保存三个月以上。本项目外排水、华锦公司回用水安装流量计，确保华锦公司回用水量不得低于本项目排入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量。

（四）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浓硫酸、甘油、硅油、纯碱的储存及使用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并做好防渗处理；及时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维护，杜绝原辅材料、废水的“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制冷机组、卷取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分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沾染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分表计电”；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

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6年1月12日